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广东耕地资源配置效益的变化及评价①

郑 晶,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实证分析了广东耕地的资源禀赋、配置结构和配置效益的变动情况,运用计量模型估计了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对广东耕地产出的影响,结果表明:广东耕地利用结构变化的重要特征是明显的非粮食化倾向和非农化态势,耕地生产率显著提高;农地使用权对农业产出的贡献为负值,农地转让权的完善对广东农地绩效的作用为正且在三种产权结构中影响最为显著,农地收益权对农业产出的贡献亦为负值但影响并不显著。

关键词: 耕地;配置效益;广东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1-0033-07

耕地是广东最稀缺的生产要素之一。它的配置情况不但影响耕地资源的生产率,而且也会显著地影响农业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效益。耕地资源的固有特征(空间或地域的不可移动性)决定了耕地资源的配置结构只能从其用途方面来评估,因为耕地的用途是可选择的,它会流向各种可被选择的生产活动,并在生产中发挥资源的效率,实现资源的价值,这就是耕地资源在各种生产活动或各部门的分配[1]。本文试图从资源禀赋、配置结构和配置效益等方面考察广东耕地资源配置绩效的变化特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估计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对广东耕地产出的影响,以期对广东耕地资源配置绩效做出评价。

一、广东耕地资源禀赋的变动

随着社会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耕地资源日趋稀缺,耕地的利用强度和效益不断提高,广东耕地的复种指数从1985年的206.0%提高到2004年的226.9%,升幅达到10.15%。随着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过去的27年里,广东耕地面积以年均0.73万公顷的速度递减,人均耕地面积已从1992年的0.037公顷下降到2004年的0.027公顷,降幅达27.03%。如表1所示,1980—2004年间,广东省年末实有耕地面积总体上呈现逐年递减态势,由275.07万公顷降为210.78万公顷,减幅64.29万公顷;当年耕地面积的减少速度明显快于增加速度。从当年减少耕地的流向来看,除了非农建设占用之外,主要是源于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退耕。

从人均耕地占有情况来看,1990—2004年间,广东各地区人均耕地面积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见图1)。其中,珠三角地区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幅度最大,由1990年的0.04公顷(0.67亩)降至2004年的0.02公顷(0.33亩),降幅为50.75%,年均下降3.62%。西翼地区人均耕地存量一直居于各地区之首,其次分别为山区和珠三角地区,而东翼地区则列于末位。

收稿日期:2008-11-24

基金项目:广东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项目(4700-K08012)

作者简介:郑 晶(1980—),女,福建福州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

①本文未注明的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份的《广东农村统计年鉴》。

表1 广东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公顷

指标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275.07	259.85	252.88	231.73	225.26	222.94	235.63	213.40	210.78
当年增加	0.65	1.18	2.15	2.78	0.75	0.68	2.10	1.09	2.23
当年减少	2.54	7.93	1.73	3.52	3.31	3.00	6.45	10.20	5.08
结构调整	0.84	5.52	0.80	1.53	1.75	1.31	1.49	1.91	0.52
丢荒面积	–	0.23	0.07	0.03	0.07	0.09	0.14	–	–
生态退耕	–	0.27	0.14	0.05	0.12	0.06	0.22	1.19	0.14

注:农业结构调整部分包括改鱼塘占用、改茶占用、改桑占用和改果占用;生态退耕部分包括退耕造林和退耕改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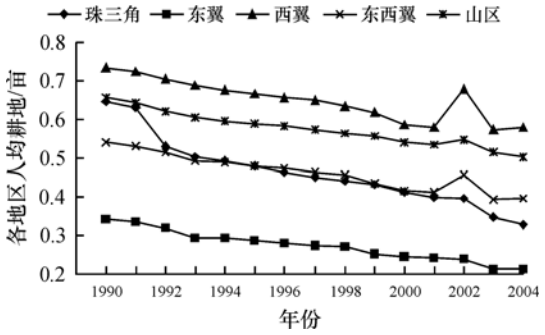


图1 广东各地人均耕地面积变动情况

二、广东耕地资源配置结构的变动

(一)农业内部耕地资源的配置结构

耕地配置结构亦即耕地利用结构其变化态势是耕地在农业内部流转的表现。广东耕地利用结构变化的重要特征是明显的非粮食化倾向,具体表现为:

第一,耕地要素由粮食作物向非粮食作物流转。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农作物播种面积由1978年的664.16万公顷降为2004年的470.14万公顷,净减194.03万公顷,降幅29.21%。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年下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由1978年的77.50%降至2004年的58.02%,其过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一是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的快速下降阶段。在1978—1989年的11年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从571.11万公顷降为385.15万公顷,共减少185.96万公顷,年均递减2.96%。二是90年代以来的缓慢下降阶段。1990至2004年,粮食播种面积从567.16万公顷调减至480.80万公顷,净减86.36万公顷,年均下降1.09%。1990—2004年间,广东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由89.23万公顷降至67.25万公顷,份额由15.73%减到13.99%(1992年曾达到峰值,为92.87万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6.92%)。而同期,蔬菜和瓜果等园艺作物的播种面积显著上升,由78.30万公顷增加到134.58万公顷,所占份额由13.80%上升到27.99%。这说明,在全部农作物生产中,耕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是由粮食生产向经济作物、蔬菜和瓜果等其他作物流转,呈现出耕地使用的非粮食化趋势。同时这也表明,广东农业生产结构得以改善,农业多元化经营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种资源利用结构性的调整反映了资源利用遵循着比较利益的原则,同时也说明农民追求的可能不是利润的长期最大化,而是有较强的追求短期利益的倾向。许多研究已经表明,这种追求短期利益的倾向同目前的农地制度尤其是产权不明晰有直接的关系[2]。

第二,在粮食生产中耕地要素向主要粮食品种流转。1978—2004年间,稻谷面积减少量占粮

食作物面积净减量的 79.21%,成为导致粮食作物面积下降的绝对主体。而这期间,玉米面积正以年均 17.10% 的速率快速增长,2004 年达 13.79 万公顷。从粮食播种面积构成变化来看,稻谷比重经历了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期的上升之后,自 80 年代中期起趋于下降,至 90 年代中后期稳定在 78% 左右,2004 年的比重为 76.67%;小麦比重则由 1979 年的 8.31% 锐减为 2004 年的 0.22%;薯类作物比重在 1979—2004 年这 26 年间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由 1979 年的 11.6% 升至 2004 年的 13.90%;而玉米比重从 1979 年的 0.92% 的递增到 2004 年的 4.94%。粮食生产构成的变化说明改革以来,耕地要素向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流转的态势十分明显,广东粮食生产品种结构逐步趋向多样化和优质化。

第三,在经济作物生产中,耕地要素倾向于向油料作物生产流转。具体表现是,花生播种面积所占比例由 1978 年的 4.9% 升至 2004 年的 6.4%;糖蔗播种面积比重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有所上升,但 90 年代起开始回落;麻类作物中的黄(红)麻种植面积则由 1978 年的 6.33 万公顷锐减为 2004 年的 0.06 万公顷;2004 年,烟叶的播种面积比重虽然与 1978 年持平,达 0.70%,但播种面积却下降了 1.45 万公顷。

第四,除粮食、大豆、经济作物外的其他作物播种面积比重显著增加,由 1978 年的 9.20% 升为 2004 年的 28.00%,有相当一部分耕地要素由作物类生产流转向果蔬类生产。具体表现是,蔬菜播种面积呈逐年扩大态势,由 1985 年的 31.67 万公顷增至 2004 年的 114.67 万公顷,扩大了 3.62 倍;1985—2004 年间,水果种植面积由 25.86 万公顷升至 98.67 万公顷,年均增长 14.81%;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耕地要素向水果生产流转的趋势更加明显,平均每年的流转量约为 2.44 万公顷。

(二)耕地资源非农化的态势

如表 2 所示,1980—2004 年间广东省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由 0.89 万公顷升至 2.10 万公顷,增长了 1.36 倍,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比例由 35.04% 增至 41.34%。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主体来看,以国家建设为主,占用面积由 1980 年的 0.26 万公顷增至 0.69 万公顷;从集体建设占用耕地的用途来看,乡镇企业占用比例一直超过 50%,其次是农田水利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但三者占用面积在 90 年代初期显著增加而自 90 年代中后期则明显下降,1992—1997 年间,降幅分别为 258.53 公顷、920.4 公顷和 1836.87 公顷(见表 3)。

表 2　广东省 1980—2004 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情况

类别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万公顷	0.89	1.35	0.41	1.34	0.79	0.86	1.84	5.7	2.10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比例/%	35.04	17.02	23.70	38.07	23.88	28.67	28.53	55.88	41.34
其中:国家建设/%	0.26	0.63	0.17	0.50	0.48	0.50	0.78	2.03	0.69
集体建设/%	0.28	0.34	0.06	0.26	0.31	0.35	1.06	3.67	1.41
个人建设/%	0.35	0.38	0.03	0.04					

注:2000—2004 年的“集体建设”和“个人建设”均并入“其他基建”项目。

表 3　广东省 1992—1998 年集体建设占用耕地情况　　**单位:公顷**

类别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集体建设	3773.87	4611.6	2721.47	2595.93	1120	384	290
其中:农村道路	326.53	821.60	469.40	377.40	396	68	–
农田水利	923.40	622.47	507.93	449.27	88	3	–
乡镇企业	2057.87	2717.53	1512.40	1626.00	559	221	179

三、广东耕地资源配置效益的变动

如图 2 所示,广东耕地生产率得到明显提高。以产值指标衡量,耕地生产率在 1978—2004 年

的27年内,扣除物价增长因素后,增长了近7倍;平均每公顷耕地生产的农作物总产值从1978年的3092.69元,增加到2004年的24509.67元(以1978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年均增长26.63%。耕地生产率增长最快的时期为1978—1985年间,即大力推广家庭联产承包制时期,平均每公顷耕地生产的农作物总产值增幅为3430.46元,年均增长率为15.85%。到80年代中后期耕地生产率有所回落。90年代初以来,在农村开展的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导的改革推动了农地市场的发育,促进了农业资源的合理有效的配置,耕地生产率持续上升,由1990年的9313.73元增至1999年的18353.96元,年均增长率为10.78%。以产量指标衡量,1978—2005年间,平均每公顷耕地的粮食产量从1978年的5432.22千克增加到2004年的6594.49千克,年均增长0.82%。

与产值指标相比,平均每公顷耕地的粮食产量表现出明显的波动性,这主要是缘于粮食总产量的波动性。改革以来,广东粮食总产大致经历了四个时期:第一阶段是1978至1984年的全面发展时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大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这期间,粮食总产从1978年的1623.80万吨增至1984年的1960.25万吨,增幅达20.72个百分点。第二阶段是1985至1993年的波动发展时期。1984年全国性的"卖粮难"促使我国改革传统的统购统销制度为"双轨制",从此粮食价格出现了周期性波动,诱发出粮食生产的波动。第三阶段是1994至1998年的恢复性增长时期。1994年的"保量放价",1995年的"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以及1998年新一轮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出的"三项政策,一个改革"扭转了广东粮食连续减产的局面。这5年间,除小麦外,稻谷、玉米、薯类等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快速增长。1998年粮食总产达2007.74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第四阶段是1999年至今。随着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此间广东粮食总产稳步下调至2004年的1390.00万吨,四大作物产量也相应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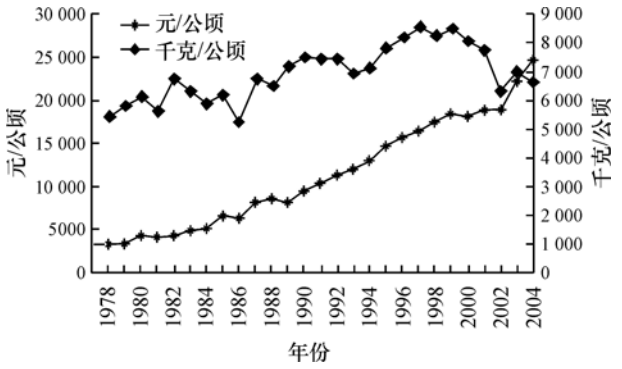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耕地生产率变动

四、广东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绩效分析

现代产权理论认为:一个产权的基本内容包括行动团体对资源的使用权与转让权,以及收入的享用权[3]。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不同形式的制度安排(或制度变迁)是由人们对更为有效的制度的需求所引致的[4]。陈志刚、曲福田[5]通过对江苏省和江西省农地制度演变与农地绩效的计量分析验证了多种农地制度创新的出现源自不同地区的人们对农地权利需求的差异这一理论假说。本文借鉴其计量模型的分析思路,旨在考察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对广东耕地产出的影响,进而从计量角度对广东耕地资源配置效益进行评价。

(一)模型的构建

本文的计量模型仍采用经典的Cobb-Douglas生产函数形式:

$$Y = A(t)K^{\alpha 1}L^{\alpha 2}I^{\alpha 3} \quad (1)$$

其中,劳动力($L(t)$)和资本($K(t)$)为 t 时期对农业产出 $Y(t)$ 的要素投入,而资本($K(t)$)投入用化肥施用量($F(t)$)和农业机械总动力($M(t)$)表示;$A(t)$ 反映技术进步;$I(t)$ 表示农地产权制度因子,包括农地使用权($I_1(t)$)、农地转让权($I_2(t)$)和农地收益权($I_3(t)$)。

在实际估计的模型中,Cobb-Douglas 生产函数表示为以下形式:

$$\ln Y = C + \alpha \ln L + \alpha_1 \ln F + \alpha_2 \ln M + \alpha_3 I_1 + \alpha_4 I_2 + \alpha_5 \ln I_3 + \alpha_6 t + \alpha_7 t^2 + U_t \qquad (2)$$

这里 C 为常数项,α_i($i = 0 - 7$)是待估计参数,t 为时间趋势变量,1978—2005 年 t 分别取值 1 -27,U_t 是残差项。

(二)数据选取

本文采用 1978—2005 年广东省时序数据,数据来源于历年《广东农村统计年鉴》、《广东统计年鉴》和《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2004)》。农业产出 $Y(t)$ 用单位耕地的粮食产量表示,劳动力 $L(t)$ 用单位耕地粮食生产的劳动力投入反映,资本 $K(t)$ 采用单位耕地粮食生产的化肥投入和单位耕地粮食生产的农业机械总动力表示,技术进步由时间趋势 t 反映。由于上述投入产出数据无法直接收集到,故继续沿用李岳云等[6]的方法对数据进行计算和处理。

单位耕地的粮食产量用粮食总产量和耕地面积的比值表示。单位耕地粮食生产劳动力投入 $L(t)$、单位耕地粮食生产化肥投入 $F(t)$ 和单位耕地粮食生产的农业机械总动力 $M(t)$ 分别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L =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农业产值}}{\text{第 } t \text{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粮食播种面积}}{\text{第 } t \text{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农林牧渔业劳动力}}{\text{第 } t \text{ 年末耕地面积}}$$

$$F =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农业产值}}{\text{第 } t \text{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粮食播种面积}}{\text{第 } t \text{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化肥施用量}}{\text{第 } t \text{ 年末耕地面积}}$$

$$M =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农业产值}}{\text{第 } t \text{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粮食播种面积}}{\text{第 } t \text{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times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text{第 } t \text{ 年末耕地面积}}$$

对于农地使用权 $I_1(t)$,可采用剩余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来表示农民对使用权稳定性的信心。中共中央在《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中央于 1993 年提出了“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的政策,并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199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要求:“第一轮承包到期的地方,都要无条件地延长为 30 年不变。”200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文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据统计,1981 年 1 月广东全省已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总生产队数的 10.7%,已包干到户的占 30.2%[7]。根据农村改革出现的新形势,广东省委于 1981 年 1 月召开了全省地、市、县委书记会议,统一了认识,并决定在全省推广包产、包干到户。因此,本文将 1981 年定为农地承包权在广东的起始年,使用年限为 15 年,且逐年递减,1993 年起使用年限再增加 30 年,同样逐年递减。

农地转让权 $I_2(t)$ 则采用虚拟变量。1992 年,南海罗村下柏村率先试行建立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这一创新在 1994 年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和推广①。因而,农地转让权从 1994 年起赋值 1,以前各年均为 0。

农地收益权 $I_3(t)$ 由单位面积耕地所交的农业税来衡量,农业税越低则表明农民对土地收益权的独享性越好。在我国,农民土地产权残缺的直接表现就是收益权的残缺。国家和集体参与农民收益的分配主要有两大途径[5]:一是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二是对农民征收各种税费。根据

① 谢非等专门到南海、中山作了土地股份合作制的调研,并在向中央的报告(1994 年 1 月 25 日)中肯定了这一做法,载于谢非:《广东改革开放探索》,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 年,223 -226 页。

Byrd[8]和 Sicular[9]的分析,由于定购数量是固定的,所以收购价格的变化对生产没有影响。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仅能提高农产品的商品性供给部分所获得的收入,而在我国,农户的粮食商品率一般较低,所以收购价格的提高对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影响较小。1999 年以来,广东、浙江、海南等省已在酝酿取消合同定购,放开购销市场价格;2001 年 12 月,广东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此外,农产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也是反映利益分配的一项制度指标,但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只有 1988—2004 年间数据,因此,本文在生产函数模型中仅用农业税指标来反映农地收益权的变化。

(三)估计结果

为了修正模型的异方差性和序列相关性,本文采用 Newey-West 方法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下:

$$\ln Y = -0.6622 + 1.4748\ln L - 0.4562\ln F + 0.4141\ln M - 0.0033 I_1 + 0.2257 I_2 \quad (7.3)$$

$$(-1.1224)(6.1988) \qquad (-2.1896) \qquad (1.2956)(-1.5676)(2.1644)$$

$$-0.0062\ln I_3 + 0.0676 t - 0.0022 t^2$$

$$(-0.0587) \qquad (2.5316)(-3.5967)$$

$$R^2 = 0.9428, F = 37.0889, DW = 1.9530, AIC = -2.5078, SC = -2.0759$$

由 R^2 值、F 统计量和 t 统计量可知,方程的拟合优度、总体显著性以及变量显著性良好。从农业生产的传统投入要素来看,劳动力对农地产出的贡献最大且产出弹性大于 1,说明在其他投入和技术水平不变的条件下,劳动力投入的增加将会带来规模报酬递增的效果,同时也反映出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广东农业劳动力资源的稀缺性;农业机械投入的产出弹性为 0.4141,说明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对广东农业产出具有较为显著的正向作用;然而农用化肥的投入对广东农业产出的贡献却为负值,说明广东农业生产中的化肥投入有过度化的倾向,有机农业已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再从农地产权结构来看,首先,农地使用权对农业产出的贡献为负值,说明在现有产权制度安排下,农民对使用权稳定性的信心仍显不足。尽管法律上已对耕地承包期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交易双方多以口头形式达成协议进行私下流转,缺乏有效的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造成契约关系的弱稳定性。而且,对于欠发达地区(如河源、梅州、清远等市),由于缺乏农业经营大户,地理区位的劣势又使其难以吸引外来资金投资农业,加之农业生产的高风险、低收益和非农就业的高收益驱使当地农户对土地需求意愿和投资意愿很低,仅仅关注土地的保障功能,土地撂荒现象很普遍,地权的稳定性对其的激励作用微弱。此外,由于土地承包合同不规范,合同的履行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监督,基层干部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往往侵占合同的剩余索取权,随意变更或撕毁承包合同,调整或收回农民的承包地,甚至强迫农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侵犯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自主权,危害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性,土地纠纷不断。

其次,农地转让权的完善对广东农地绩效的作用为正且在三种产权结构中影响最为显著,其对农地产出的边际生产率为 0.2257 个单位。这说明改革以来,广东农地流转市场不断完善,促进了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广东农村土地流转在流转机制上仍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在供求机制上,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农地流转的中介服务组织匮乏,导致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高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地流转的速度、规模和效益。二是在价格机制上,农地租金的合理定价一直是学界和政界面临的一大难题。在实践中,土地流转的租金形式呈现多样性,农地交易强势方(如基层政府、企业或农业大户)倾向于利用信息的不对称侵害农户利益而选择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租金形式和定价标准。因此,其间并非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而是非正式制度安排(如村委会),导致地价并不能准确反映农地资源的稀缺性、增值性和代际公平性。

再次,农地收益权对农业产出的贡献亦为负值但影响并不显著,说明农业税负一直是制约农

民土地收益进而阻碍其农业投入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其对农业生产的反向作用逐步减弱。除了农业税负之外,还有一系列难以量化的因素禁锢着农民对农地收益的独享:一是农民的土地流转收益权难以获得保障。现有制度的缺陷为各级政府官员埋下了很大的"设租"和"寻租"空间,放松对土地流转收益的监管,随意截留、挪用土地流转收益以增加乡镇收入,形成了所谓的"土地财政"。二是地方政府假借"土地流转"名义取代国家征地行为。在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地方政府为了大幅度降低建设成本,以农村土地流转形式大量占用耕地,凸显了"失地农民"的利益矛盾问题。三是"圈地"现象突出。近年来,随着广东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迅速发展,各地大力培育和发展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对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然而,一些涉农企业打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幌子诱使农民流转土地,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圈地并能够长期占用支配农民的廉价土地,甚至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从中牟取暴利,蚕蚀农民权益。

参考文献:

[1] 黄季焜. 中国农业资源配置效率的变化及评价(待续)[J]. 中国农村观察,1999,(1):1 - 8.
[2] LI G,ROZELLE S, BRANDT L. Tenure,Land Rights and Farmer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China[J]. Agricultural Economics,1998,19(1 - 2):63 - 73.
[3] CHEUNG STEVEN N S. The Structure of a Contract and the Theory of a Nonexclusive Resource[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70,13(1):49 - 70.
[4] 科　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5] 陈志刚,曲福田. 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绩效分析——对转型期中国农地制度多样化创新的解释[J]. 中国农村观察,2003,(1):2 - 9.
[6] 李岳云. 中国粮食波动论[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7] 潘光辉. 广东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制度改革研究[D]. 广州: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40.
[8] BYRD W. Plan and Market in the Chinese Economy: A Simp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1989,(13):177 - 204.
[9] SICULAR T. Plan and Market in China's Agricultural Commerce[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8,(96):283 - 305.

An Evaluantion on the Change of Farmland Allocative Performance in Guangdong

Zheng Jing, Sun Liang-yu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ositively analyzes the resource endowment, allocative structure and efficiency of farmland in Guangdong. The purpose of farmland in Guangdong obviously presents a non-corn and non-farm trend, showing high economic productivity. The econometrical model indicates that using-right makes negative contribution to farm output; transferring-right most notably promotes farmland performance; yielding-right also has a subtractive but non-apparent influence.

Key Words: farmland; allocation; Guangdong